

目 录

常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1)
常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日程	(2)
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
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陈彰波 (5)
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万 利 (8)
关于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 报告	宁毅刚 (12)
关于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 报告	廖具之 (16)
关于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 报告	杨建波 (19)
关于贯彻执行 2013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决议、 决定和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的 报告	李长春 (21)
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将社保基金预算和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纳入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 督的决定	(26)
关于提请审议《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将社保 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政府全口径 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27)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3 年
第七号
(总号: 185)
12 月 31 日编印

主办单位: 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 洞庭大道中段 117 号
邮政编码: 415000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3 年
第七号
(总号: 185)
12 月 31 日编印

主办单位: 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 洞庭大道中段 117 号
邮政编码: 415000

关于《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将社保基金预算	
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	
审查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李向东 (28)
关于翦鹰同志的决定免职通知	(30)
关于提请决定免去翦鹰同志职务的议案	(31)
关于饶南丙等同志的任免通知	(32)
关于提请免去彭家明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33)
关于提请免去彭家明等同志职务的说明	廖具之 (34)
关于提请任命饶南丙同志职务的议案	(35)
关于张克武等同志的决定任免通知	(36)
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决定免去莫汉桃、唐	
汇元同志职务的议案	(37)
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决定任命张克武、陈	
昌玉同志职务的议案	(38)
任职前发言	张克武 (39)
任职前发言	陈昌玉 (41)
任职前发言	饶南丙 (43)
关于提请补选邹纲强同志为湖南省第十二届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46)
关于提请补选邹纲强同志为湖南省第十二届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说明	彭启云 (47)
常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分组审议编	
组名单	(48)
常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与会人员名	
单	(51)

常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2013 年 12 月 18 日常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 2013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研究处理市

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市人大财经委关于提请审议《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将社保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五、人事任免事项；

六、其他。

常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日程

时 间 内 容 日 期	上 午	下 午
12 月 28 日 (星期三)	8:30 第一次全体会议 主持人:肖燕芳 1. 通过会议议程(草案); 2.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大内司委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3.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 2013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10:30 分组审议 市人民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2:30 分组审议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3. 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4. 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 2013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4: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主持人:刘 明 1. 联组审议; 2. 审议市人大财经委关于提请审议《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将社保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3. 补选省人大代表; 4. 人事任免事项。

常德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 议 意 见

市人民政府：

常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相关措施，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也还存在着认识不高、保障性投入不足、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不优和综合性保护力度不强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高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水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事关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基本职责和法定职能。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把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未成年人办实事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宣传部门及主要媒体要发挥自身优势，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

二、进一步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构和机制

市县两级要依法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明确办事机构和各成员单位的职能和职责，并使工作切实延伸到乡（街）社区和广大农村，建立健全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做到有年度工作计划，有专项活动开展，有检查督导措施，确保每年解决1-2个突出问题。各职能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建立和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责任制，做到任务责任到岗到人。

三、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关爱

一是加强教育管理。要坚持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原则，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提高初中毕业生升学率，尽量减少未到就业年龄过早流入社会的未成年人数量。要坚持正确的教育导向，做到德育智育并重，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心理咨询室和教育帮扶维权热线的积极作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要强化家庭的责任，尤其是要强化单亲家庭、再婚家庭以及托管家庭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培养孩子良好的品行。二是加大社会关爱。社会各界要关心和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帮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团结友善的社会氛围。对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轻微失足的未成年人，以及智残、体残青少年、弃婴、流浪儿童以及未成年人中的特困、失足等群体给予充分的家庭温暖和社会关怀，职能部门要摸清底数，有针对性地进行帮扶，重点在教育、就业培训、回归社会等方面给予特殊保护。三是强化司法保护。司法机关要坚持

“打击与挽救相结合，维权与帮教相结合、履行司法职能与预防犯罪相结合”的原则，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各个环节，强化司法保护，防止失足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羁押场所要实行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有效减少交叉感染。

四、进一步优化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

一是加大对重点场所和领域的整治力度。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对社区、校园周边环境和网络文化市场的综合整治力度，对网吧、游戏厅、录像厅、洗浴中心和麻将馆等场所和新闻出版物、音像制品市场以及网络环境实行常态化监管。重点加强对学校周边和城乡结合部网吧的监管，要坚决取缔“黑网吧”，严格落实上网实名制和“零点断网”的规定，依法追究接纳未成年人和超时经营网吧经营者的责任。二是加大打击的力度。严厉打击体罚、诈骗、拐卖、性侵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以及引诱、教唆、胁迫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加大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

五、进一步加大未成年人保护的投入

一是要加大经费投入。将未成年人公益性场所建设列入社会发展规划，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要整合社会资源，鼓励发展慈善事业，尝试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基金，重点解决残疾儿童救治、流浪儿救助、贫困学子帮扶、留守儿童关爱等经费不足的问题。二是要加大软硬件投入。建立未成年人公益性场所免费

开放长效机制，推动更多的文体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深入挖掘和利用现有资源，提高公益性文化设施服务水平，增强对未成年人的吸引力。加强引导，并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社区综合文化站的作用，扶持建立文化、娱乐和体育等健康活动场所。三是要加大人力投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建设，吸收引进专业人才，加强对原有队伍的专业培训，鼓励社工、志愿者和义工积极参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确保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效性和长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和《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执行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督办办法（试行）》的规定，请市人民政府在2个月内，将上述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市人大常委会（由办公室和内司委受理），并在6个月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常德市人大常委会

2013年12月26日

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3 年 12 月 18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彰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报告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所做的主要工作

近年来，市政府把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作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有利契机，坚持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为主线，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保障合法权益为重点，有力推动了全市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体来说，主要抓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一直以来，市政府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坚持将其摆在重要位置，并将未成年人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工作，纳入了全市综治考评和普法依法治理考评内容。2008 年，市政府专门成立了分管副市长任主任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定期研究、多次部署未保工作，推动了工作落实。二是注重媒体宣传。常德日报、常德晚报、常德电视台等媒体，制订宣传计划，开设专栏、专题，加大宣传报道力度，积极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如常德晚报开设《校园周刊》专版，每周五用一个版面报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常德电视台在《常德新闻联播》中开设《关注未成年人成长》专栏专题，反映全市各地各部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三是开展主题活动。针对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近年来先后开展了“我的中国梦”、“道德讲堂进校

园”、未成年人伦理、心理和生理教育等实践活动，既丰富了未成年人的课外活动，又让他们的思想感情得到熏陶，精神生活更加充实。注重典型示范，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第二届“美德少年”评选活动，共评选“美德少年”50 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 强化阵地建设，畅通沟通联系渠道。一是建设学校少年宫。2010 年以来，我市按照“多方支持、因地制宜、典型示范、整体提高”的思路，启动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今年来，先后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405 万元，新建乡村学校少年宫 9 所，争取省专项彩票公益金 480 万元，新建乡村学校少年宫 24 所。截止 11 月底，全市共建成乡村学校少年宫 65 所。二是建立家长学校。组织市教育局、市妇联在全市各学校建立家长学校，并依托家长学校，帮助和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密切学校和家庭的沟通，及时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成长状况。到目前为止，我市已拥有各类家长学校 1782 所，其中省级示范家长学校 5 所，市级示范家长学校 65 所，县级示范家长学校 250 所。三是建立留守儿童工作站。为了让留守儿童感受社会大家庭的温暖，从 2011 年开始，我市大力开展乡镇（街道）留守儿童工作站建设，积极推行 1+5 工作模式，即让一个留守儿童得到来自社区（村）、学校、班主任、心理辅导老师、爱心同学或家长等五个方面的关心和帮助。截至目前，全市留守儿童工作站达到 251 个。四是积极推进“三中心”建设。投资 3 亿多元启动了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技展示中心、妇女儿童

活动中心建设。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正在准备进行内部装修,预计明年6月1日正式对外开放。

3. 注重提升素质,提高青少年自我保护能力。一是加强家庭教育。成立了家庭教育讲师团,聘请了8名知名校长、专家为讲师团成员,宣讲内容涉及素质教育、德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活指导、常识教育等各方面,城区各学校每学期定期邀请讲师团专家授课1-2次。同时,各县市区广泛开展了“万名教师大家访”活动,加强教师与学生家长之间的沟通联系。二是加强法制教育。为预防中小学生自身犯罪,组织公安、司法等单位选派干警任学校法制副校长,为学生发放法制读本,进行经常性普法教育,并及时对中小学生的不良行为进行预防和矫治。在此基础上,规定各中小学开设法制教育课,以课堂教学为主渠道,把纪律教育、法制教育、自护教育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纳入课程计划,增强了中小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三是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全市各中小学校均开设了心理健康教育课,配备了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农村学校配备了心理咨询室,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

4. 突出工作重点,着力净化成长环境。一是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为有效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今年上半年,组织教育、公安、工商等部门,对市直29所中小学校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情况进行了排查整治,排查化解各类隐患50多处。深入开展警校共建活动,今年来先后取缔涉黄、涉毒、涉赌违法场所10多家,清查校园周边报刊、书店、夜市摊点1000多家。二是保持网吧管理高压势头。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网吧管理工作,以查处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为重点,组织工商、公安、消防等部门在元旦、春节等节假日重要时段,对网吧市场进行集中整治,并在双休日、学生放学时段对城区网吧开展“拉网式”大检查,取得了好的效果。仅2012年,市城区就关停网吧58家,

责令整改33家,取缔黑网吧38家。目前,市城区中小学200米内已杜绝网吧、电子游艺室和歌舞娱乐场所。三是积极关爱特殊群体。一方面,帮扶特困未成年人。组织社会爱心人士、爱心企业对贫困儿童进行扶助,如近年来,先后开展了“春蕾行动”、“希望工程一元捐”、“芙蓉学子”、“茅台学子”、“希望工程紧急救灾助学·雅安行动”、“抗旱救灾·青春走基层”等主题活动,共募集资金1150多万元,资助学生2.5万多名。另一方面,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积极探索就地安置模式,目前正在建设流浪乞讨人员安置中心和流浪未成年人技能培训基地。同时,通过加强困难资助救助、发展教育矫治救助、谋划社会慈善救助等措施,发放社会救助金,开展心理辅导,帮助完成学业,取得了好的成效。截止10月底,今年来全市共救助流浪乞讨未成年人818人次。四是依法保障合法权益。利用“12338”维权热线,为未成年人维权提供咨询,并常年聘请法律顾问,提供维权服务。在此基础上,整合力量加大对劳动力市场非法雇用童工,弃、虐、拐卖未成年人等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如针对拐卖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先后开展了“来历不明儿童集中摸排专项行动”、“打击拐骗操纵新疆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和“全市打击拐卖儿童专项行动”,最大限度地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我市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重视程度有待提高。少数单位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认识不高、重视不够,一定程度上存在“重打击、轻预防”的倾向。二是工作合力有待增强。虽然各成员单位根据单位职责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协调配合不够,没有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工作机制有待健全。主要是组织体系、责任机制、考核机制、保障体系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

措施加以改进。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1. 健全工作机制，增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一是完善责任机制。出台专门文件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职责，并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严格考核，兑现奖惩。二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碰头、定期协商，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同时，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整合部门资源，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健全保障机制。对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给予政策倾斜，加大财政投入。同时，通过企业个人慈善、社会募捐等多种形式积极筹集资金，确保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2. 加强学习宣传，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继续加大《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宣传，进一步创新宣传形式，注重宣传效果。深入实施法制进校园、进社区、进村入户活动，不断壮大以部门专门工作力量为骨干，青年志愿者、社会热心人士为补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关心、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同时，注重培育典型，挖掘经验，深入开展“美德少年”评选活动，努力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3. 坚持教育为本，切实提升未成年人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渠道作用，大力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坚持德育与智育并

重，促进未成年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的作用，运用多种方式，开展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法制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同时，广泛开展自我保护教育，采取专家授课、模拟情景训练等形式，向未成年人宣传自我保护知识，提高未成年人自我防范的意识和能力。

4. 加大监管力度，着力净化社会环境。进一步建立健全文化市场长效管理机制，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不得进入营业性网吧等规定，加大无证经营“黑网吧”的查处打击力度；加强校园周边商店的整治，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查处无证经营和违规经营，规范经营秩序。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深入开展“警校共建”工作，努力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5. 突出重点群体，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加强对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保护，防止未成年人因失养、失学、失教而流向社会。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建立健全贫困学生资助制度，广泛开展各种社会公益助学活动。在此基础上，重点对离异家庭的、残疾的、失足的、留守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别关注，及时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学习生活状况等，有针对性地制定教育、服务计划和措施。进一步畅通未成年人的维权渠道，深入开展法制咨询，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合法权益。

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3 年 12 月 18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内司委主任委员 万 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11-12 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谭弘发带领市人大内司委对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先后到了临澧和澧县，分别听取临澧和澧县人民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召开了由市直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主要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相关措施，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 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一是成立了领导机构。我市成立了由团市委、市教育局等 18 家成员单位组成的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领导牵头成立了各单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自职责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二是完善了考核机制。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犯罪专项工作组、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下发了《常德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考评办法》及《考评细则》，明确了各单位的职责，建立了较完善的考核体系。三是加大了资金投入。市政府将未成年人保护经费列入专项预算，并在校舍维护、安全工程、学校安全教育、特教学校、“三馆三中心”的建设等方面予以资金倾斜，加大了投入。

2. 加强保护的宣传氛围逐渐浓厚。一是利用新闻媒介加强宣传。各成员单位主动与常德日报、常德电视台、尚一网等各类媒体合作，采取以案说法、知识竞赛、文艺演出、主题采访报道等方式宣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2013 年，常德日报共推出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稿件 56 篇、公益广告 12 期；常德晚报专版刊登各类稿件 170 多篇，常德广播电台的少儿专题栏目《校园广播网》荣获全国少儿优秀栏目二等奖。二是走进校园加强宣传。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和市司法局等部门通过建立法制副校长制度、成立青少年普法宣讲团、开展少年法制宣传周、法制警示教育专题报告会等多种形式直接深入学校，面向学生进行法制宣传，帮助学生增强法制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三是开展专题活动加强宣传。团市委与市人大内司委、市政法法制群团民宗委联合开展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未成年人谈心、交流、帮扶“面对面”活动 30 余次，有效提高了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守法意识。此外，相关职能部门还通过现场咨询、模拟法庭、散发宣传册、举办培训班、召开座谈会等活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社会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意识逐步增强。

3. 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有效净化。一是严把涉未成年人产品质量关。市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以食品工业品质量监管、特种设备监察为切入点，针对涉及未成年人的婴幼儿食品、乳制品、食用油、桶装水等领域进行专项整治，对校服等学生用纤维制品质量和游乐设施的安全进行重点监察。今年以来，共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10 多次,开展食品监督抽查 1505 批次,依法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110 个。二是强化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工商、文化等部门加大了对校园周边环境的专项治理力度。今年共查处取缔学校周边黑网吧 38 家,取缔学校周边无照经营食品户 25 户,收缴“三无”玩具、文具 230 余件,非法“口袋书”370 余本。三是重视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司法部门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加大了打击力度,严厉打击诈骗、拐卖、性侵等涉及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危害师生安全及危害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犯罪行为,共查处涉校、涉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 70 余件,治安案件 116 件。

4. 纵横结合的关爱扶助得到加强。一是关心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卫生部门建立了重大传染病的疫情监测和早期预警制度,严格要求幼儿园、学校落实卫生标准,对全市儿童免疫建卡建证,完善儿童预防接种措施。定期检查和监测,对患传染病的未成年人及时发现、及时治疗,全市儿童免疫建卡建证率达 95% 以上、免疫接种率保持在 96% 以上,我市连续 28 年未发生脊灰病毒流行病例。二是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劳动权益。人社部门通过成立“清理非法使用童工”专项小组,及时掌握各行业用人动态,从源头上把关,对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企业进行岗位监督,防止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劳动或危险作业。此外,还从工资追讨、侵权帮助等多方面为未成年人提供服务。三是重点帮扶特殊困难群体。教育部门开展勤工助学、阳光助学、公益爱心助学等形式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未成年人就学。民政部门通过探索就地安置、困难资助和及时送返等多种措施对流浪未成年人实施救助,帮助其回归正常生活。市残联等部门争取将残疾儿童随报及早期康复工作纳入全国“十二五”试点,为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及残疾儿童提供实际帮助。团市委、市妇联等部门通过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向社会招募“爱心家长”、在乡镇建立留守

儿童工作站等多种方式对留守儿童进行动态关爱。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1. 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高。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事关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是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义不容辞的法定职责。从调研了解的情况来看,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发展还不平衡,地区间、职能部门间重视程度也存在差异,少数区县市政府及职能部门对该项工作重视不够,没有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为希望工程去抓落实,一些规定和制度还停留在口头或挂在墙上。个别社会组织和机构也没有认识到其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定职责,主动作为少,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绝大多数停留在家庭型、亲属型的水平。部分学校和家长降低了未成年人保护的标准和要求,特别是对问题少年放任自流或不愿花太多的时间去教育管理,把他们推向社会,使这些未成年人成为违法犯罪的高发人群。

2. 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投入不够。一是硬件投入不足。我市部分公益性文化设施虽已向未成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但服务内容的新颖性和趣味性不够,对未成年人缺乏吸引力。法律规定禁止未成年人去网吧,但供未成年人学习和进行健康娱乐的公益性阳光绿色上网场所建设却未及时跟进,致使大部分未成年人课余或节假日无处可去、无事可做。残疾儿童康复治疗方面,目前除与市康复医院合作兴办的康复中心外,没有专业场地设施供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治疗。二是经费投入不足。残疾儿童治疗、贫困学子扶助、流浪儿就地安置及遣返救助等工作经费缺口大。如全市每年须抢救性康复的残疾儿童在 1000 人以上,人平每年需要费用 1.5 万元,共计 1000 多万元,而目前仅安排了 100 万元。三是人力投入不足。现有社会救助专职人员仅有 22 人,且存在年龄结构老化、专业人员紧缺、部分人员被抽调其他岗位等问题。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大多没有安排专人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很多都是

由一些新进人员或即将退休的老同志兼职，工作效果大打折扣。

3. 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环境不优。一是社会大环境不佳。一些黑网吧屡禁不止，黄色信息充斥着各种网站，个别网吧违反规定接纳未成年人，甚至容留未成年人通宵上网，严重影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成为诱发事故、滋生违法犯罪的温床。个别中小学校周边的社会环境差，麻将馆、成人用品店、洗浴中心等行业严重影响了青少年身心健康。二是家庭教育存在缺失。一方面，少数独生子女父母对子女过于溺爱，忽视其个人品德和守法意识的培养，造成子女骄纵任性、胆大妄为，误入歧途。如未成年人刘某在入室抢劫杀人后，将被害人尸体藏在床下，自己居然在床上睡了一晚后次日才离开，毫无畏罪之心。另一方面，存在着大量留守儿童、单亲家庭或者父母残疾对子女无力照顾的情况，使得这部分未成年人无人管教、放任自流，极易受到社会不良因素的诱惑和影响。此外，少数家庭教育方法不当，家庭暴力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极易造成未成年人的逆反心理和厌世情绪，不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三是学校教育存在不足。一些学校过于注重学生的学习成绩，强化智育教育的同时轻视了学生德育教育和法制意识的培养，使得部分学生高分低能不能适应社会，部分学生由于法制观念淡薄，是非不分、善恶不分，违法犯罪后还不以为然。如临澧县一名初中生在参加中考的路上抢劫杀人后，照常参加考试，归案被讯问时，居然要求办案人员放其回家。

4. 对未成年人的综合保护力度不强。一是综合性防控机制不顺畅。目前，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较多，诈骗、拐卖、性侵等残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增多，以及对离校闲散未成年人和留守未成年人缺乏教育和管理等问题，相关部门虽然做了许多工作，但多数情况都是各职能部门单兵作战，综合协调机制不全，难以形成工作合力。另外，虽然我市成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但根据今年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市级各类临时机构和议事协调机构及组成人员的通知》，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已被精简撤销，这将导致各部门协调联动、综合防控更加困难。二是司法保护机制不完善。由于组织机构、人员编制等方面原因，我市法院系统的少年法庭、检察系统的少检机构尚未全面建立，案件经办人在案件多、审限短的情况下，难以抽出更多的精力做细做好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思想工作。由于羁押条件受限，看守所羁押场所未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实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与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有效隔离，容易造成监管污染。三是教育帮扶体系不健全。一方面对部分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家庭和社会跟踪帮教不到位，不能提供系统的学习培训和较好就业的机会，重复犯罪率较高。另一方面对一些存在轻度违法行为或有不良嗜好的未成年人，缺乏必要的司法干预和矫治机制。目前我市仅澧县设有一所工读学校，但家长大多都不愿意送子女去就读，去年以来仅招收 20 余名学生，远未发挥其教育转化和特殊保护的作用。

三、几点建议

1. 提高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面向未来的工作，也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社会工程。保护未成年人既是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又是培养接班人，建设祖国美好未来的需要，不仅事关每个家庭的幸福，更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兴衰成败。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一定要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切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把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未成年人办实事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新闻舆论部门要发挥自身优势，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营造全社会关爱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

2.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关爱。一是加强

教育与管理。要坚持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原则。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提高初中毕业生升学率，尽量减少未到就业年龄过早融入社会的未成年人数量。要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针对未成年人的特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增强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强化家庭的责任，尤其是单亲家庭、再婚家庭以及托管家庭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通过家长的身体力行、言传身教等实实在在的行动，帮助孩子树立良好的品行和法制观念，让孩子学会自我约束、自我规范和自我保护。二是加大社会关爱。社会各界要关心和支持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帮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团结友善的社会氛围。对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轻微失足的未成年人，以及智残、体残青少年、弃婴、流浪儿童以及未成年人中的特困、失足等弱势群体给予充分的家庭温暖或社会关怀，进行重点帮扶，使他们在接受教育、就业培训、回归社会等方面享受到特殊保护。三是强化司法保护。司法部门要坚持“打击与挽救相结合，维权与帮教相结合、履行司法职能与预防犯罪相结合”的原则，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和监管改造各个环节，强化司法保护，防止失足少年重新犯罪。探索建立健全少年法庭和少检机构，强化刑罚的教育感化功能。看守所等场所要实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与成年犯罪嫌疑人分别关押，有效减少监管污染。

3. 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环境。一是形成部门联动机制。尽快恢复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建立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健全各部门共同参与的长效管理机制。各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遵循责权明晰、责任到位的原则，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建立和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领导责任制、部门和单位责任制、考核警示机制，

真正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二是加大对重点场所的整治。相关职能部门应继续加大对社区环境、校园周边环境的综合整治力度，对新闻出版物、音像制品市场和网吧、游戏厅、录像厅、洗浴中心和麻将馆等场所实行常态化监管。特别是要加强对学校周边和城乡结合部网吧的监管，严格控制网吧的数量和范围，坚决取缔“黑网吧”。严格落实上网实名制和“零点断网”，对接纳未成年人和超时经营的网吧要依法追究经营者的责任。职能部门要加强未成年人“吃、穿、用”商品的质量监管，让未成年人吃得健康、穿得安心、用得安全。三是加大刑罚打击的力度。要依法及时侦办，严厉打击诈骗、拐卖、性侵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以及引诱、教唆、胁迫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行为，切实加大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

4. 加大未成年人保护的投入。一是加大经费投入。要将公益性未成年人场所列入社会发展规划，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重点保障，要整合社会资源，鼓励发展慈善事业，尝试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基金，设法解决残疾儿童救治、流浪儿救助、贫困学子帮扶、留守儿童关爱等工作经费不足的问题。二是要加大软硬件投入。要建立未成年人公益性场所免费开放长效机制，推动更多的文体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深入挖掘和利用现有资源，提高公益性文化设施服务水平，强化服务功能，增强对未成年人的吸引力。政府应加强引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社区综合文化站的作用，扶持建立绿色上网场所，切实解决学生课余和节假日期间没地方去、没健康场所去的问题。三是要加大人力投入。要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队伍建设，吸收引进专业人才，加强对原有队伍的专业培训，鼓励扩大专业社工、志愿者、义工队伍，确保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效性和长效性。

关于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3 年 12 月 18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政府办副主任 宁毅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报告办理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全市政府系统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271 件，其中会期 210 件，闭会期 61 件，这些建议主要涉及经济建设、城市建设、科教文卫、民生改善、民主政治等内容。对此，市政府及政府系统各单位高度重视，将其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重大举措，作为改进自身工作的有力抓手，作为建设满意政府的重要内容，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取得了较好成效。具体办理效果大致可分以下几种情况：

——建议反映的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82 件，占 30.2%。一是建议反映的具体问题已经妥善解决。如罗明顺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政府补助水平的建议》，市政府认真研究，召开听证会广泛征求意见，决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月保障标准提高 100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年保障标准提高 700 元。游龙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羊耳山和赤峰煤矿医保补贴资金的建议》，市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3 年起，每年对“两矿”给予医保补贴 1000 万元，暂定 3 年。郭晓宏代表提出的《关于增设薄弱学校专项扶持资金，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建议》，今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困难学校补助 600 万元，区县市学校改造奖补 600 万元，合格学校

建设奖补 400 万元。此外，吴拥华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 X060（常澧路岩桥）改造、龙西斌代表提出的常张高速公路桃源盘塘段出口设立石门县路标等建议，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和解决。二是根据代表反映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如结合代表反映的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建议，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今年来先后取缔无照经营 12 户，捣毁售假窝点 2 个，查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7634 公斤。另外，根据代表们反映比较集中的非法营运、户外广告、河道采砂、违章建筑、校车安全等问题，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的专项整治行动，效果较好。三是解决了一批“旧案”、“积案”问题。如柏园桥改造问题近年来颇受代表关注，今年，我们将其作为重点建议实行重点办理，结合市城区“三改四化”启动了柏园桥重建工程，预计明年 5 月竣工通车。新二村殡仪馆的问题，也是代表连续多年反映的问题，对此，市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自今年 12 月 20 日起，正式关闭新二村殡仪馆，白鹤山市殡仪馆正式营运。西毛里湖污染整治的问题，也是代表十分关注的问题。今年，通过积极向上衔接汇报，目前西毛里湖整治项目已纳入了全省十大环保工程湖库整治项目，并报请省政府批准，已正式将西毛里湖划定为饮用水源保护区。

——建议反映的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 163 件，占 60.2%。今年，综合类的建议较多，需要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办理的达到

148 件。对于这类建议，各承办单位加强配合协调，提出了逐步解决的实施计划，并向代表作出了承诺。如针对彭志爱、郭辉勇、曾伯友、怀素娟等多名代表提出的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建议，市政府将该项工作作为八大重点民生工程之一重点推进，继续保持农村环境整治强力态势，建立考核评价机制。今年来，全市投入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达到 8500 万元，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提高了 30% 以上。毛恩友代表提出的对沅水一桥南引桥实施立体式升级改造、孙凤英代表提出的启动建设沅水一桥出入建设路立交匝道的建议，目前已完成了专家评审和规委会审查，制定了相关改造方案，下一步，将按照“三改四化”的统一安排，在完成路改且皂果路隧道建成后统一实施改造。此外，代表们反映的小城镇建设与管理、养老事业发展、关注社会弱势群体、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等建议，都在积极创造条件加紧落实。对于这些建议，我们将及时跟进，督促相关单位按承诺兑现到位。

——代表建议反映的问题暂时难以解决或留作参考的 26 件，占 9.6%。如免除津市市白衣区行政区划上解、保留市县广播电视台参管单位性质等建议，因不属于地方能够调整和决策的职权范畴，暂时难以解决。相关承办单位已实事求是地向代表作了解释说明，得到了代表的理解。

在今年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责任，营造浓厚氛围。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坚持将其摆在重要位置，纳入议事日程，全市上下形成了办理工作齐抓共管、一抓到底的良好氛围。一是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元月 22 日，市政府召开了高规格的建议提案交办暨总结表彰会议，对所有代表建议进行了现场交办。各承办单位严格按照会议要求，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办理方案，完善办理制度，及时召开局务会、党组会专题研究，并逐件明确牵头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办理人员。

尤其是市经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广新局、市金融办、市交警支队等单位每名班子成员均承办 1 件以上代表建议。市发改委、市卫生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房管局等单位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单位量化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了责任落实。二是各级领导牵头办理。一直以来，市政府领导坚持办理工作高标准、严要求，今年印发的《常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中明确指出：市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办理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对于代表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市政府领导更是亲自挂帅办理。如针对姚明铎代表提出的《促进中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市政府分管领导带领相关单位负责人先后深入各个区县开展调查研究。市长周德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为我市中小微企业发展增添了活力。市政府各位副市长对于涉及分管工作的代表建议，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积极牵头办理。胡蓉代表提出的农业污染防治、燕良贵代表提出的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乔光泉代表提出的官亭水库水源保护等建议，在市政府分管领导的积极协调下，问题得到较好落实。在市政府领导的带动下，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明显提高。特别是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城市办、市工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对于单位办理难度比较大的代表建议，亲自牵头组织调研，面对面答复代表，单位建议办理效果好，代表的满意度高。三是相互配合全力推进。对于涉及面广、影响较大、需要多方协调才能解决的问题，由市政府办牵头，主会办单位之间、市直部门与县市区政府之间，加大协作力度，没有出现推诿扯皮的情况。尤其是随着办理工作的深入开展，需要临时增加会办单位的代表建议，在市政府办的协调下，相关单位都是全力配合，积极按要求落实，办理工作一盘棋意识不断增强。此外，市政府办主动加强与市人大联工委的联系，定期碰头通报办理工作情况。

况。对于承办单位办理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市政府办与市人大联工委积极协商，共同研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形成了办理工作的合力。

二、规范办理程序，提升整体水平。今年，我们重点在“确保办结率、注重见面率、提高满意率”上下功夫，推动了政府系统办理工作有序开展，提升了整体办理工作水平。一是按时答复，确保办结率。各承办单位严格按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规定，在法定时限内办理答复，没有出现漏办、拖延办理的情况。截止目前，除4件闭会期建议在法定期间内正在办理外，其余的已全部按期办理完毕。今年，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任务都在30件以上，两家单位把办理代表建议不当压力当动力，作为单位的一项中心工作，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实现全员办理，按质按量完成了办理工作任务。二是加强联系，注重见面率。各承办单位严格按照“代表在本地的，原则上要求面对面沟通；代表在外地见面确有困难的，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联系沟通”的总体要求，狠抓见面沟通，当面征求代表意见。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民政局等单位实行“三次沟通”，办前、办中、办后分别征求代表意见，最大限度让代表满意。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体育局、市民宗局等单位采取“请进来”的方式，邀请代表召开集中见面座谈会，面对面互动交流。市交通运输局采取“走下去”的方式，对于单位承办的所有主办件，分10个小组分别由局领导带队走访代表，现场答复，现场征求意见，见面沟通率达到了100%。三是狠抓落实，提高满意率。今年，我们提出了不仅要代表对办理态度和办理过程满意，更要让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的工作要求。对此，各承办单位把工作着力点放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代表对初次回复的满意度比较高。对于代表对初次回复不满意的少数建议，我们严格按照市人大督办会的要求落实，并由相关单位“一把手”牵头组织重新办理。如

市公路局在市人大督办会当晚，安排专人前往X069临岗线现场调度机械和砂石材料，组织人员对道路进行抢修，并及时向代表反馈；市商务局在督办会后，重新拟定申报“中国钵子菜之乡”详细方案，及时呈报市政府研究；市规划局从制度上完善燃气项目审批工作，表示将积极协调，努力将其纳入行政审批工作的前置条件。通过相关单位的努力，这些建议的办理工作得到了代表的认可，代表均表示了满意。

三、强化工作措施，夯实办理基础。一是加强督查督办。今年年初，市政府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列入2013年市政府督查工作要点。4月11日，邀请市人大联工委对市直50家具有主办任务的单位，开展了全面督查，对各单位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指导。11月19日，邀请市人大联工委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对相关单位组织办理工作“回头看”以及兑现承诺的情况，开展了专项督查，并查看了办理工作现场，参会代表对政府系统的办理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二是深入调查研究。市农办高度注重办前调研，对于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农村环境整治、贫困地区扶持、专业合作社发展等问题，深入开展办前调研，确保了办理质量。市编办、市水利局、市旅游局等单位注重办中调研，办理过程中邀请代表、专家座谈，充分吸纳他们的意见，并结合实际确定最佳解决方案，得到了代表的肯定。三是强化宣传推动。自去年8月份以来，市政府组织开展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系列宣传活动，《常德日报》要闻版每月推出了一个专版，市政府门户网、常德电视台图文频道开辟了办理专栏，社会反响很好。今年市“两会”期间，组织政府系统20多家单位开展了五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成果展，制作宣传盾牌50多块，得到了市人大领导以及人大代表的肯定。在日常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根据市政府办的统一安排，也开展了大量的动态报道。

四、创新工作方式，增强办理实效。一是继续推行重点办理。坚持把重点代表建议办理作为

带动和促进办理工作深入开展的重要举措，今年，市政府确定了对 9 件代表建议实行分期调度，重点督办，并下发了《关于做好 2013 年重点督办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明确由分管副市长牵头督办，各承办单位“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责任，搞好协调配合，讲求办理实效，确保了重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有序推进。如加强对创元铝业工业生活废水排放进行检测和疏通废水排放沟港的问题：市环保局坚持每季度对该企业进行一次监督性检测，并计划用三年的时间，完成代表反映的沟港治理任务。加大对全市贫困地区和贫困对象扶持力度的问题：将石门西北山区、桃源武陵山雪峰山板块、澧县甘码片区、环洞庭湖低湖低洼区作为扶贫攻坚重点区域，扎实推进开发扶贫、保障扶贫和定点扶贫。今年，全市安排扶贫专项资金达到 3263 万元，启动扶贫办点 160 个。农村文化阵地建设问题：市财政预算设立了农村文化建设奖励基金，今年安排资金 200 万元，用以奖代投的方式，引导区县市政府加大本地农村文化建设的投入。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动态监管问题：在武陵区、鼎城区积极推行电子化监管，先后有 160 多家食品批发经营户实现了进货查验、索票索证和进销货台帐电子化。二是大力实施延伸办理。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注重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在解决个案的基础上，综合分析，推动了面上问题的解决。如在办理鲁光岱代表提出的关于华天宾馆锅炉改烧液化气建议的过程中，一方面督促该宾馆对现有设备进行改造和升级，另一方面拟将城市大气环

保圈在原有基础上扩大一倍，并在保护圈内实施强制性淘汰燃煤锅炉行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等单位把工作着力点放在答复后的跟踪问效上，建立健全办理工作回访制度，实行办后跟踪，对代表进行定期回访，通报承诺事项的办理进度和办理情况，通报征求意见表中代表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效果很好。三是深入推进网上办理。自 2011 年我市开发启用常德市建议提案平台软件系统以来，全市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顺利实现网上提交、网上办理、网上回复，得到了省政府办公厅、市人大以及各位代表的充分肯定。今年 9 月，省政府办公厅还以我市为现场，召开了全州市州政府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座谈会，推广常德经验。为进一步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信息化建设，今年，市政府办专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信息化建设的通知》，要求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规范操作，并将代表建议平台软件系统的使用情况，纳入了新修订的《全市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考核办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全市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人大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支持与监督，得益于市人大代表的关心与理解，得益于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由于各种原因，我们的办理工作与人大代表的期望还存在一些差距。今后，我们将严格按照办理工作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健全办理机制，努力提高办理实效，促进全市政府系统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关于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3 年 12 月 18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廖具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对法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请予审查。

一、基本情况

我院在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和闭会之后，共收到代表建议 3 件，其中会议期间收到 2 件，闭会期间（2013 年 10 月 9 日）收到 1 件。3 件代表建议中包含个案 2 件，工作建议 1 件。目前办结 1 件，2 件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中闭会期间收到的 1 件未到期）。3 件建议案我院均和代表进行了沟通，代表表示理解和满意。

1. 关于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81 号建议的办理情况

黄道田代表在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提出了《关于纠正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职务犯罪案件“内审平衡”程序的建议》，认为内审平衡程序违反了二审终审制度，将二审终审变为“一审终审”，变相剥夺了被告人的上诉权和检察机关的抗诉权。

我们认为，代表提出的建议有一定道理，但内审平衡程序的产生有特殊的背景，并在审判工作中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2009 年上半年，省检察院等部门向我院通报了我市职务犯罪案件判处不力的情况。最高法院对职务犯罪缓刑适用率高的个别法院做出通报批评。对此，我院通过调研，针对职务犯罪量刑不

均衡、缓刑率适用高、群众意见大的情况，制定了《关于审理职务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规范了全市法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办理程序。在内审平衡工作中，我院坚持讲政治、讲大局、讲法律，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促进了办案尺度的统一；二是全市法院职务犯罪案件量刑逐渐均衡、规范。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全市职务犯罪案件缓免率为 56.3%，比 2009 年以前下降了近 20 个百分点；三是职务犯罪案件裁判质量明显提升，当事人服判率明显提高。近三年来，职务犯罪案件上诉率一直控制在 10% 以下，裁判结果没有引起明显社会负面影响。

今后我们将继续简化内审平衡工作程序，加强与基层法院、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的沟通协调，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确保全市职务犯罪案件量刑均衡，依法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2. 关于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224 号建议的办理情况

皮桃凤代表在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提出了《关于市人大依法监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起八年来未执结案件的建议（澧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与常德市乐城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执行案）》的建议。

澧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澧县三建公司）与常德市乐城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城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案前阶段的基

本情况为：该案我院于 2003 年作出常民三初字第 22 号民事调解书，由乐城公司偿还澧县三建公司工程款 237.93 万元（含保证金 100 万元）。2004 年 7 月 26 日，我院根据澧县三建公司的申请，依法立案执行。通过多方面做工作，2004 年至 2009 年，乐城公司陆续用现金、房产等财产履行了 77.66 万元。2010 年，我院查明乐城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且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据此作出（2004）常执字第 62-3 号执行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

今年 3 月收到代表建议后，我院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案件复查，重启执行程序，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继续查找乐城公司的财产，通过查找乐城公司的帐户、房产等情况，没有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代表反映乐城公司名下的两块土地，实际为本案乐城公司与三医院联合开发所使用的土地，应该给各居住户办证，但因各方面的原因，土地权属还一直在乐城公司名下，故该土地不能执行。

二是继续督促被执行人偿还债务。通过积极与乐城公司的股东陈剑霞等人联系，乐城公司于今年 6 月偿还了现金 10 万元。

三是启动追加乐城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的程序。我院通过召开听证会，认为陈剑霞、洪舜尧作为乐城公司的股东，在乐城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后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乐城公司的财产及债权债务一直未予清算，违反了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故裁定追加陈剑霞、洪舜尧作为本案的被执行人。

四是查找新追加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经查，被执行人陈剑霞名下的 14 个帐户和房产信息，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今年 11 月 4 日我院远赴深圳，查询了被执行人洪舜尧名下的 30 余个帐户、股票、房产信息，冻结了现金 160.27 万元。

目前洪舜尧已向我院提出了异议，同时就是否是乐城公司股东身份的问题向武陵区人民法院提起

了诉讼。等上述结果出来后，我院将依法作出处理。

3. 关于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闭会期间 62 号建议的办理情况。

罗长富代表在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闭会期间向我院提出了《关于请求不予撤销桃源共创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建议》，称我院在对桃源步行街破产案的审理过程中，省院相关庭室通过电话方式通知我院此案应予撤销。代表认为省院的撤案理由不能成立，电话通知撤案的方式极为草率，严重违法，只会给桃源社会稳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在收到代表建议之前，鉴于桃源步行街案案情复杂，社会关注度高，我院高度重视，对案件提级审理，成立专门合议庭。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依法选定并指导后续管理人进行资产和债权债务清理工作，委托审计机构对原管理人经手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二是广泛走访和调查，商谈可能的处理方案。三是多次作和解工作，尽量引导当事人走和解之路。四是从多层面做维稳工作，实现了特护期零上访。五是召开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组织债权人和债务人对账。六是就办案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积极向省高院和市委请示汇报。

收到代表建议后，我院又组织专题研究，重新调整领导小组，在一把手负总责的前提下，明确由党组副书记饶南丙同志，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朱小林同志具体负责。11 月 25 日，我院主要领导和专案组再次到桃源，听取该县四大家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的意见。省高级人民法院也会采取正式的方式对本案进行指导。目前该案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主要做法

1. 完善工作机制。一直以来，我院党组十分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把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人民法院接受人大监督的途径；作为人民法院了解民意、改进工作作风和提高工作水平的方式。通过对多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

实践和总结，逐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组织机构，由一名副院长分管，办公室一名副主任为专干，负责日常办理工作的联络与协调。明确工作职责，院主要领导加强对办理工作的检查指导，亲自阅批、亲自协调、亲自督办、亲自接待代表，当面听取意见。分管院领导对分管部门承办的代表建议案件督查包干，严格把关，积极参与案件协调，做当事人的解释说服工作，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 加强层层把关。我院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注意把好“四关”：一是把好审阅关，在接到建议后，逐件登记审查，认真审阅分析，确定承办单位和办理责任；二是把好交办关，对所有建议逐件向各部门交办，并对建议涉及的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查、优先研究和优先执行；三是把好督办关，定期召开案件督办会，案件承办单位负责人、分管院领导直接向一把手报告案件办理的进度，说明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集体研究，商定解决方案，防止案件久拖不决。四是把好回复审签关，所有答复都要经过承办人、分管院领导层层审核，办公室把关，并由分管督

查工作的院领导签发，杜绝了回复中的纰漏与错误。

3. 注重联络沟通。我院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不是片面追求早结案，早回复，就案办案，而是牢固树立“办理不等于办结，答复不等于落实”的理念，始终把代表满意不满意、理解不理解、支持不支持作为衡量办理效果的基本标准。在办理过程做到“三心”，即对待人大代表要诚心、办理协调要耐心、解决问题要细心，不断拓展联络渠道，力争代表满意。一是书面回复办理结果；二是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电话回访的方式听取代表意见；三是邀请代表旁听庭审、听证，参与案件调解，提升案件办理质量。

一年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我院办理代表建议工作有了新的发展。但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以司法公正为价值追求，以人民满意为最高标准，进一步强化接受监督意识，完善办理工作机制，提高办理工作满意度，推动法院工作全面科学发展。

报告完毕。

关于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 情况的报告

——2013 年 12 月 18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建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议程安排，受刘清生检察长委托，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报告办理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的情况，请予审议。

2013 年，市检察院收到市人大交办的代表议案 1 件，即罗明顺代表《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议案》，罗明顺代表在议案中提出了提高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位置、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立法呼吁、加大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人财物投入和强化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等四条建议。现将办理建议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领导高度重视，明确建议办理责任

2013 年 3 月 20 日，市人大常委会将此重点建议交由市检察院牵头办理后，我院党组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会议认真学习和研究部署，对照建议内容，安排了分管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副检察长为牵头领导，预防职务犯罪部门为牵头部门，预防职务犯罪部门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的办理班子，明确了办理时限和要求。会后，牵头领导带领预防职务犯罪部门深入开展调研，制定和实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方案，并将办理情况回复了罗明顺代表及市人大内司委领导。

二、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

一是围绕优化环境开展专项预防活动。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突出预防工作重点，先后对全市国土、城建、交通等重点行业的重点工程建

设项目开展了重点预防活动。如市检察院和国土部门对土地整理建设项目实施专项预防，建立了由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国土部门协作配合的“一盘棋”工作模式，使土地整理建设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步入了规范化、制度化良性发展的轨道。市检察院指导安乡县检察院对土地整治建设实施重点专项预防的经验被省检察院在全省推介，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省委书记徐守盛、省委政法委书记孙建国、省检察院检察长游劝荣先后对该项工作经验做出重要批示，《人民日报内参》、省委办公厅《内参》转发，《检察日报》、《湖南日报》等媒体进行了专题报道。

二是围绕经济发展和民生民利强化预防效果。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对经济发展和民生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力度。如市检察院关于全市生猪补贴资金管理情况的预防调查有效促进了生猪补贴资金的规范管理，鼎城区院对灌溪工业园区的预防调查、桃源县院对主题公园和五星级酒店等招商项目的预防调查，受到了区、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为服务发展保障民生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是围绕社会管理创新发挥预防指导作用。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预防部门完成预防调查 34 件，开展犯罪分析 37 件，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42 份，对堵塞职务犯罪漏洞、促进社会管理创新起到了重要作用。

四是围绕廉政文化建设加强预防宣传教育。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66 场次,鼎城区院、武陵区院制作的廉政宣传海报《迷宫》和《金船》分获全国二等奖和三等奖。市检察院的预防职务犯罪法制讲座已成为常德公安警校每期学员的必修课,使廉洁教育在公安警校常态化。我们还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规定》,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领域大力推行廉洁准入制度,共受理社会各界查询行贿犯罪档案 736 次,为推进廉政文化和诚信市场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积极探索创新,建立预防长效机制

一是着力提升预防工作水平。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组织全市预防干警集中业务培训 2 次,进一步贯彻实施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规则,提高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水平。组织全市预防干警参加素能比武,汉寿县院一名同志获得全省十佳。市院预防科加强对基层院预防工作的指导,对全市重大事项的预防调查实行统一组织和跟踪指导。同时,预防部门积极向院党组汇报,预防部门人员、经费得到了加强。目前,市院预防科配备工作人员 5 名,各基层院预防部门均配备了 2 名以上工作人员。

二是着力构建社会预防体系。目前,市、县两级均成立了以纪委书记或者政法委书记为组长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由党委统一领导、人大监督、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预防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的社会化大预防格局。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加强了与国土、城建、劳动、税务、卫生等系统以及农村基层组织、城镇社区的联系,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一步拓展预防工作领域,推动了社会预防体系的完善。

三是着力推进预防法规完善。今年,鼎城区检察院向该区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关于进一步

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议》并获通过,汉寿县院也向该县人大提交了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议草案。市检察院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加强和改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若干规定》,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建议尽快在全市公布实行,推动我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全面发展。

今年,我们根据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在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方面做了不少努力,但是距离党的要求和人民期望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今后我们还将贯彻党的十八大关于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总体部署,从四个方面进一步加强预防工作:一是进一步增强坚持党的领导和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积极向党委、人大汇报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争取党委和人大支持,推进预防工作深入发展。二是进一步健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完善社会预防网络。三是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和法制宣传,推进我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建设,提高公众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认知度,促进我市廉政文化建设。四是进一步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努力打造一支专业化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队伍。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认真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检察机关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落实执法为民要求的具体体现。只有自觉接受监督,才能保证检察工作的正确方向,才能确保司法公正,取信于民。全市检察机关将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不断畅通接受监督渠道,创新接受监督机制,更加主动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以此赢得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理解与支持,赢得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和信任,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关于贯彻执行 2013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决议、 决定和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 情况的报告

——2013 年 12 月 18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李长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报告贯彻执行 2013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今年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至第六次会议期间，先后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改四化”、工业园区发展、扶贫帮困等 16 个方面的工作情况报告，对市城区实施“三改四化”工作形成了决议，对批准 2012 年市级财政决算等 3 个方面的工作形成了决定，对工业园区发展等 10 个方面的工作形成了审议意见。这些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既符合我市实际，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仅是对政府工作的有效监督，更体现了市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大力支持。按照《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执行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督办办法》（以下简称《督办办法》）的要求，本次会议上将对工业园区发展等 12 个方面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进行系统汇报，其余的将在 6 个月期满后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进行报告。

二、工作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是政府及其部门义不容辞的法定职责，是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

督的具体体现，也是政府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在今年贯彻执行过程中，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市委副书记、市长周德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应云多次亲自批示办理意见，要求相关单位认真研究，抓好落实。同时，严格明确责任，所有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分别由分管副市长牵头负责，相关单位“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二是强化措施，逐步推进。严格按照《督办办法》的要求，在认真调查摸底和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贯彻落实方案，逐项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和时限要求，并及时报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审核和指导，改进方案，逐步推进。三是强化协调，形成合力。对于贯彻落实过程中需要多个部门协调配合的，由市政府办负责，加强工作调度，实行碰头协调，形成了工作合力。对于重大工作事项，及时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认真研究，限期办理。四是强化督办，狠抓落实。在积极配合市人大搞好决议、决定、审议意见督查督办的基础上，根据各单位制定的工作方案，市政府办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定期督办，限期验收。对于落实不到位的，实行跟踪整改，并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市政府主要领导。

三、落实情况

1. 《关于 2012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和城建资金

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3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计划安排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一是加强工作调度。市委副书记、市长周德睿每月召开市政府调度会议，对所有城建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调度，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市委常委、副市长卢武福多次对北部新城、白鹤山小镇和江北城东片区等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现场调度，并提出具体的建设要求。市政府督查室对于重大城建项目定期督查，每月通报，推动了工作落实。二是严格落实责任。成立了市城建项目统筹服务小组，并分别与城投、经投、交投公司签定了城建项目建设工作责任状，与武陵区政府、鼎城区政府、柳叶湖管委会签定了征地拆迁责任状，与规划、环保、城管、住建等部门签定了项目技术、质量统筹工作责任状，对各城建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定期量化考核，形成了工作合力。三是加快建设进度。11 月份，根据市委的总体部署，为确保市城区“路改”工程资金安排，决定对 2013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计划进行调整，计划项目数量由 137 个调整为 168 个，年度总投资由 54.03 亿元调整为 52.39 亿元。截止 11 月底，市本级城建项目计划已完成 51.23 亿元，占调整后年度计划的 97.7%，预计能全面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任务。四是强化资金监管。坚决落实政府投资项目“三审制”，对项目的融资和支出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按工程进度和审定的预、决算控制资金拨付，有效保障了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

2. 《关于全市工业园区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一是积极探索园区管理新体制。对全市工业园区实行“一权两制一司”进行了专题调研，形成了调查报告，并已提交市委、市政府审议。二是加快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制定出台了《关于促进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的意见》，并安排 3000 万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和奖励标准厂房建设。截至 11 月底，全市已建成标准化厂房面积达到 50.2 万平方米，在建面积 64.3 万平

方米。三是积极搭建园区融资平台。要求每个园区组建或引进 1 家以上经营开发公司，目前，除安乡县外，其他区县市工业园区均成立了经营开发公司。制定了《推荐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项目目录》，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目前，市财鑫担保公司已选定 101 家企业，作为第一批进入担保程序的企业，拟担保融资额为 11.38 亿元。四是切实落实减政放权。出台了《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1115”工程的意见》，对重点园区、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实施特殊政策、特殊服务、特殊奖励。另外，正在抓紧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园区发展的意见》，拟按照“政府委托、园区办理、部门备案”的原则，将相关行政审批权限依法下放给园区。

3. 《关于贯彻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一是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制定和下发了《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形成了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核心，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格局。二是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纳入“六五”普法及考试内容，以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五进”活动为载体，开展了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有效提升了市民的文明交通素质。三是启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结合“三改四化”工程，启动了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拟投入资金 1.5 亿元，将江北老城区、新城区和江南城区、常德经济开发区融为一体进行整体智能交通规划设计。四是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加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对国省道、县道干线上急弯、陡坡、视距不良以及临崖、临谷、临水等危险路段，实施了综合治理。严厉打击超载超速、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各种违法行为，今年来，共查获超速违法 160417 起，客车超员 771 起，货车超载 4288 起，涉牌涉证 24099 起，酒后驾驶 828 起。

4. 《关于批准 2012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定》贯彻执行情况。市政府已严格按照决定执行，并将 2012 年市级财政决算上报省财政厅。

5. 《关于 2012 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因该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已先后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五次主任会议上报告，在此不再重复报告。

6. 《关于扶贫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一是强化社会舆论宣传。通过《常德日报》等媒体和各类简报，对新一轮扶贫开发的政策知识、贫困现状、具体部署、推进措施等，进行了集中宣传报道，形成了良好的工作氛围。二是加大扶贫点村建设力度。整合农口、民政、卫生、教育、科技等部门的项目资源，向贫困地区特别是扶贫点村倾斜。从目前市级扶贫办点的情况来看，今年各个点村的扶贫资金投入均超过了 200 万元。三是积极推进产业扶贫。在改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的基础上，注重产业发展，努力实现“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转变。如积极指导澧县杨家坊乡回龙峪村、石门县磨市镇九伙坪村发展茶叶产业，今年分别新扩茶园 200 亩和 300 亩。引导石门县壶瓶山镇大京竹村大力发展烟叶生产，烟农较去年增收 2 成以上。四是扎实开展救助工作。对全市贫困村的贫困人口进行了低保、住房、教育等重点摸排，今年，将 25 个市本级扶贫点村近 2000 人纳入了低保救助，并力争三年内全部完成危房、无房户改造任务。

7. 《关于文化强市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对原市文化强市建设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并严格落实成员单位责任，加强工作考核，制定了《常德市文化强市建设绩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11 月份，市长周德睿对全市文化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现场解决文化强市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二是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全市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农家书屋等文化网络工

程全面建成，市图书馆、石门县图书馆被国家文化部认定为国家一级馆，市文化馆新馆于 5 月 1 日正式对外开放。广播电视“村村通”、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工程圆满完成年度任务。三是加快产业发展步伐。出台了《常德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2013—2017 年）》、《常德市文化产业投融资项目指南》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了民间演艺业、影视动漫业和文博会展业的发展，涌现了海燕歌舞团、创源动漫、大河茶馆等一大批典型。四是加大投入力度。对区县市和市直“五区”在文化方面的投入，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公共财政文化事业经费支出占同级财政总支出的比例要达到 2% 以上，且逐年提高，并设立文化事业建设引导资金、文化产业引导资金、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8. 《关于市本级融资管理和使用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一是合理控制融资规模。建立了债务风险因素动态数据库和风险分析数学模型，对融资风险进行动态分析和动态预警，并根据模型测定每年的融资额度，及时对债务风险进行预测分析。二是管好用好融资资金。对《市本级融资平台政府性开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 BT 建设管理的通知》进行了修订，对融资的筹措、使用和偿还做出明确规定。另外，通过完善城建项目资金管理系统以及对市城建投融资公司派驻财务总监等措施，进一步提升了融资资金管理水平。三是严格项目管理机制。修订完善了《常德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理清和规范了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履责行为，明确了相关管理流程。对于涉及设计变更事项等需追加投资的项目，实施现场勘查，分级审批，做到未按程序审批的投资不评审预决算，不拨付工程资金。另外，严格绩效评估，实施月调度、月考核制度，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进行督导，并建立督导问责机制。四是科学制定项目计划。结合我市扩容提质的实际情况，按照新城区和老

城区协调发展的原则，统筹考虑项目的规划设计、资金安排、土地指标、征拆任务等项目建设的重要关键节点，制定了2014年项目建设计划。五是加快融资平台转型。积极推进市本级投融资体制改革，目前已拟定了改革方案，将在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研究后实施。

9. 《关于市城区实施“三改四化”的决议》贯彻执行情况。一是路改工作成效明显。自今年7月路改工作正式启动以来，全市“一城四区”207条主次干道和小街小巷全面开始提质改造，目前主体工程已基本步入尾声。二是水改、棚改工作有序推进。水改工作主要实施八大工程，即雨污分流系统工程、截污清淤工程、防洪排渍排涝工程、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江河湖连通工程、沿岸景观建设工程、滨水交通及慢行系统工程、城市供水一体化工程，将在2015年完成。截止11月底，已开工泵站工程3个。棚改工作主要是2017年完成80平方公里的城市建成区棚改工作任务，今年的改造任务为6384户。截止11月底，共计完成货币补偿804户，安置住房开工5585套，开工率100.1%（含货币补偿户数和维修完善型改造户数）。三是“四化”工作全面启动。美化方面：春节前将完成武陵大道临街建（构）筑物的整治工作。绿化方面：武陵大道、洞庭大道绿化提质改造方案已经确定，正进行改造施工，罗湾桥绿地、洞庭大道东延线三角绿地、护城河绿地、滨湖路绿化提质改造工作即将进入采购招标程序。亮化方面：确定了“一轴两片”的改造范围，即对武陵大道、白马湖文化公园、柳叶湖周边的重要节点实行亮化改造。数字化方面：目前，智慧城管建设已经开标，指挥大厅已经动工建设。数字防控已经完成技术评审，即将完成投资评审。智能交通已经进入招标程序。

10.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一是深入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大力开展“药品安全

用药宣传月”、“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大讲堂”、“食品药品安全公益广告、公益宣传片播放”等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7000多份，播放食品药品安全公益广告30多次，张贴安全用药月宣传海报300多份。二是推进医药行业质量信用体系建设。10月份，组织开展清热解毒类中药饮片同品种质量考评活动，对51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8种中药饮片样品逐一进行现场评分，并将评比结果在媒体上通报。三是完善监管联动机制。组织药监、工商、公安、广电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开展虚假违法广告联动监管。截至11月底，共监测汇总各类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违法广告4200多条，21个广告品种被列入重点监测对象。四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严厉打击药品违法生产、打击药品违法经营和加强药品生产经营规范建设以及药品监管机制建设为主要内容，深入开展“两打两建”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涉药涉械单位6000多家次，立案查处药品违法违规案件35起。整顿和规范保健食品市场秩序，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2家，保健食品经营企业1108家。

11. 《关于生态市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一是深入开展宣教活动。把宣传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作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增进市民素质的重要举措，在常德日报、常德电视台、常德晚报、常德民生报等新闻媒体开设了生态环境保护知识专栏，建立了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阵地，并及时发布环境质量年报、月报、环境管理政策等权威信息，大力表彰环保先进模范，营造了浓厚的生态市创建工作氛围。二是健全组织体系。成立了常德市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并将生态市建设的各项指标任务，逐一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同时，完善生态市建设联席会议、联络员工作、重点工程进度月报送等工作制度，密切各责任单位之间的配合与协调，推动了工作落实。三是建立奖励机制。把生态建设和污染减排经费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增加财政投

入。在此基础上，部分区县市采取以奖代投的方式，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生态区县市、乡镇、村的给予一定奖励，充分调动了基层生态创建的积极性。四是强化行业监管。严格落实环保准入制度，9月份以来，对35个新建项目进行了环评审批。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清查整改。加强环境监察执法，开展环保执法检查200多次，处理环保污染投诉321起。五是重点工作进展顺利。《常德市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工作，拟于近期启动。扩大城市大气保护圈范围，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拟形成实施方案后报请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环保创模工作，今年10月已顺利通过环保部组织的环保创模复检。基层生态创建工作，省环保厅已完成了石门县、桃源县省级生态县申报的技术评估。

12. 《关于2012年及2013年上半年市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常德日报》和市政府网站等媒体发表了数十篇报道，对财政投资评审的政策法规、开展此项工作的意义、近年来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所取得实绩以及市级财政投资评审具体运作情况，进行了广泛宣传。二是狠抓制度建设。拟定了《常德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常德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正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力争明年3月份出台。三是提高评审效率。建立了

财政投资评审限时办结制度，明确结算评审时限按省政府192号令规定办理，城建项目预算评审时限按2010年市政府第15次专题会议纪要规定办理。同时，进一步优化评审程序，统一评审标准和口径，推进评审信息化建设，对涉及全局性以及事关民生的重点项目，提前做好沟通，积极介入项目设计阶段，确保高效评审。四是加强部门联动。坚持实行“三审制”，即城建项目由市住建局、其他项目由建设单位先初审，再由财政部门实施量、价、费的评审，最后由审计部门根据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计划，实施审计监督。五是加强队伍建设。为满足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需求，特别是保障“三改四化”项目跟踪评审工作需求。今年下半年，新招考2名造价工程师坐班，同时，根据政府采购结果择优引进了7家评审中介机构。目前，市财政投资评审已有专职评审人员29人，在库评审中介机构13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市政府在贯彻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过程中，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有些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贯彻落实的时间还不长，很多工作正在开展之中，离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今后，我们将严格按照《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执行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督办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狠抓工作落实，不断改进和促进政府工作。

常德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将社保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纳入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常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为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责，加强对市级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口径预算决算管理的要求，从 2014 年起将社保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预算管理，建立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在内的全口径预算体系。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市级全口径预算草案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将市级全口径决算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二、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及时性、均衡性。市级各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

三、经批准的预算决算，市人民政府应当及

时向社会公开，并方便公众查询。

四、市人民政府应当强化举债约束和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尽早将政府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

五、市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审计部门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确定的年度财政预算决算和其他财政专项资金监督重点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市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对部门决算进行审计。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审计结果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审议意见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同时，分别听取涉及整改的被审计单位关于审计指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常德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将社保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纳入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责，加强对市级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推进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严格预算执行，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拟定了《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将社保基金预算和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将社保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3年12月18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李向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委托，我就提请审议的《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社保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制定《决定》的重要意义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各级政府预算按照复式预算编制，分为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社会保障预算和其他预算”。《监督法》第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还应当重点审查上级财政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又指出“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这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目前我市只将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没有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离“全口径”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制

定关于加强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将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和决算，并且依法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全面纳入人大监督范围，对于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增强监督实效，建立科学、稳定、长效的预算全口径全过程监督机制，推进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关于《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强调要“重点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以监督工作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惠及于民。”为了落实这一要求，市人大财经委和常委会预算工委多次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联系、沟通，以求推动将市级社保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工作例会专题听取了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和市国资委关于社保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启动和编制情况的汇报，明确了市本级全口径预算编制和审查监督的基本原则。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积极开展工作，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到长沙市、衡阳市等地进行了学习考察，与市政府及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进行了多次衔接、沟通，召开财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了讨论，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和《决定（草案）》。

三、关于几个问题的说明

1. 关于“全口径”范围的界定。全口径预算决算，就是明确规定政府对全部收支实行统一、完整、全面、规范的预算决算管理。所有政府收支都进入预算，并分类编入公共财政、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社保基金等预算。因此，《决定（草案）》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口径预算决算管理的要求，将社保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预算管理，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审查和监督。

2. 关于审计监督。审计是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重要工具和手段。发挥审计监督的作用，实现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的互动，对于促进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支持审计工作、发挥审计作用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和尝试，积累了一些经验，取得了明显成效。《决定（草案）》将这些成功的做法规范化和制度化，有利于更好地推动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审计工作。因此，《决定（草案）》对年度审计项目的确定、涉及审计整改的单位报告整改结果、决算审计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3. 关于政府债务。举债已成为地方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目前，地方政府只把国家代理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纳入了预算管理，其他的政府债务还没有纳入预算管理。今年，财政部已经在全国开展了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

工作，要求报告中包括政府负债的内容。近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地方政府债务问题上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要求把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作为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将政府性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因此，《决定（草案）》作出了相应规定。

4. 关于我省实施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情况。省级已于2011年将社保基金预算纳入了预算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将于2014年和其他三项预算一并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省人大常委会已于2013年11月作出了《关于加强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决定》。长沙、株洲、衡阳等起步较早，将于2014年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和审查监督。其他兄弟市州正在启动此项工作。

5. 关于《决定》的实施。通过调查了解和衔接沟通，我市社保基金预算已试编三年，将与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一并提交2014年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考虑起步较晚，市属国有企业监管体制需要理顺、债权债务清理等基础工作还不到位等因素，先选择部分国有企业纳入预算管理，提交2014年年初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2015年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将涵盖所有市属一级国有企业，并提交2015年年初召开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翦鹰同志的决定免职通知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

特此通知。

2013 年 12 月 18 日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去翦鹰同志的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办
公室副主任职务。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提请决定免去翦鹰同志职务的议案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请予审议。

根据《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提请决定免去：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翦鹰同志的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饶南丙等同志的任免通知

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2 月 18 日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饶南丙同志为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彭家明同志的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魏云良同志的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远和同志的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黄志军同志的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杨菊佳同志的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特此通知。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提请免去彭家明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和《常德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提请免去：

彭家明、魏云良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王远和、黄志军、杨菊佳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廖具之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提请免去彭家明等同志职务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提请免去彭家明、魏云良、王远和、黄志军、杨菊佳同志法律职务的情况进行说明：

彭家明同志，男，汉族，1965年6月生，湖南安乡县人，1984年12月参加工作，199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原系本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审判员，2013年10月，市委研究决定其担任市委政法委副书记。魏云良同志原系本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处级审判员，王远和同志原系本院副处级审判员，黄志军、杨菊佳同志原系本院正科级审判员，魏云良、王远和、黄志军、杨菊佳同志分别于2013年10月、5月、7月和10月到退休年龄且办理了退休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三条关于“法官调出本法院或退休的，应当依法提请免去其职务”的规定。拟提请免去彭家明、魏云良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拟提请免去王远和、黄志军、杨菊佳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廖具之

2013年12月18日

关于提请任命饶南丙同志职务的议案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和《常德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提请任命：

饶南丙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请予审议。

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廖具之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张克武等同志的决定任免通知

常德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18 日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张克武同志为常德市审计局局长；

决定任命陈昌玉同志为常德市人民防空办
公室主任；

决定免去莫汉桃同志的常德市审计局局长职
务；

决定免去唐汇元同志的常德市人民防空办
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常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决定免去莫汉桃、唐汇元同志职务的 议 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和《常德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第四条之规定，提请决定免去莫汉桃同志的市审计局局长职

务、唐汇元同志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请审议决定。

市长：周德睿

2013 年 12 月 12 日

常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决定任命张克武、陈昌玉同志职务的 议 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和《常德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第四条之规定，提请决定任命张克武同志为市审计局局长、

陈昌玉同志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请审议决定。

市长：周德睿

2013 年 12 月 12 日

任 职 前 发 言

——2013 年 12 月 18 日在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张克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组织安排，推荐我拟任市审计局局长。下面，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任职前发言，请予审议。

一、主要工作经历

我于 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3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在常德市轴承厂工作，先后任副科长、车间主任及副厂长，1995 年 6 月至 1996 年 4 月挂职担任鼎城区政府区长助理，1996 年 5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常德市轻型汽车厂副厂长，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武陵监狱监狱长、党委副书记，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武陵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汉寿县委副书记。

二、主要工作情况

在汉寿县任副书记期间，根据县委分工，我主要协助书记工作，除分管党务党建工作外，先后分管信访维稳、新型工业化、农业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等工作。几年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忠实履行职责，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维护和谐稳定的发展大局。我在汉寿县分管稳定工作 6 年，在面上主要抓了三项工作：一是构建维稳工作大格局，推行向基层派驻群众工作组的做法，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2013 年全县信访总量同比 2011 年下降 39%。二是实施维稳源头治理，推行重大事项风险评估制度，防止了因决策不当引发涉稳事件。三是完善信访维稳责任机制，主导修订了《汉寿县信访维稳责任追究办法》，建立了维稳例

会制度和县级领导包案工作机制，全县信访积案清理取得有效突破。6 年来，汉寿县的维稳工作有 5 次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年度先进。

2. 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主抓了农业标准化、产业升级和农业示范片建设工作。通过强化政策引导，主导出台了《关于加快汉寿甲鱼产业发展的意见》和《加快汉寿县油茶产业发展的意见》，全县油茶面积发展到 30 万亩，将汉寿甲鱼产业和油茶产业发展纳入了“十二五”重大项目发展规划。通过标准化改造和示范区建设，建成了标准化的种植基地 15 万亩、养殖基地 10 万亩，建成了大南湖农业生态示范区、罐头嘴农业示范区和岩汪湖旅游示范区。全县 80% 以上的规模农产品加工企业获得了质量认证，新增农产品注册商标 56 个，新增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 个。

3. 夯实人口和计生工作基础。2009 年，正逢汉寿县计生工作被省里降级后的低谷时期，我接手分管后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督促计生部门严格落实各项节育措施，堵死违法生育漏洞，五年来共落实各项避孕节育措施 5.7 万例。二是支持计生部门加大社会抚养费征收力度，督促出台了《汉寿县社会抚养费征收考核办法》。五年来共征收社会抚养费 1.04 亿元，征收到位率达到了 65% 以上。三是协调财政、卫生、民政等计生综治部门，统筹规范对计生家庭的奖扶政策，督促出台了《汉寿县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抚暂行办法》，惠及育龄群众达十万人。汉寿计生工作逐步扭转了被动局面，2012 年进入省级先进县行列。

4. 强化自身修炼，勤廉从政。作为一名党培

养多年的领导干部，我时刻把组织的决定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顾全大局，服从安排。在工作中讲政策、讲原则、明是非、求实效，坚持政策程序，遵守纪律规定，能够较好地秉公办事，不谋私利。在领导岗位上，我坚持不经手钱物，不插手工程项目，生活健康阳光，待人诚恳真实，较好地做到了恪守为官之道，常修从政之德，秉承做人之理。

三、任职后的打算

这次提名我为市审计局局长人选，是组织对我的信任，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诚恳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对我的挑选。提名如获通过，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不断加强学习。学习不仅仅是精神追求，更是担负党和人民赋予重要责任的需要。我将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理论水平和执政能力，使自己在工作中能更好地开拓视野、启迪思维，更好地把握全市审计工作大局。同时，虚心向实践学习，向审计一线的同志学习，注意发现和学习审计人员在实践中创造的新经验、好做法，使审计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是努力开拓创新。围绕科学发展的主题和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主线，进一步增强宏观意识、质量意识、创新意识，切实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更好地发挥审计工作在维护财经秩序、促进宏观调控、加强廉政建设、推进法治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坚持监督与服务并重、依法审计与实事

求是并重、揭露问题与完善体制机制并重，进一步加强审计成果开发，强化审计整改，着力发挥审计的“免疫系统”功能，全力服务“新常德新创业”。

三是严格依法行政。审计机关作为专门的经济监督部门，应在依法行政方面作出表率。我将坚决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法规，把依法行政作为基本理念和行动准则，落实到各项审计工作中。我深知，审计工作的每一步发展都离不开人大的关心与支持。我将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听取和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审计执法检查，切实落实好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各项事宜，并负责地进行答复和汇报。

四是坚持勤政廉政。努力做到说实话，办实事，出实招，求实效，勤勉负责，扎实工作。时刻保持清醒头脑，模范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决不用人民赋予的权力谋取私利。带好班子，管好队伍，自觉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集体智慧和整体力量，努力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全市审计事业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如果这次市人大常委会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忠诚履职，开拓进取，不负重托。如果未能通过任命，我一样会服从组织安排，把本职工作做得更好。

谢谢大家！

任 职 前 发 言

——2013 年 12 月 18 日在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陈昌玉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在这里十分庄重地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对我拟任市人防办主任职务进行审议和决定。我深知，这是组织对我的关怀和信任，也是对我的鞭策和考验。在此，我谨向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和各位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是临澧县人，出生于 1963 年 5 月，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1 年至 1993 年，先后在临澧县新合公社、临澧县委办、县纪委工作。1993 年 12 月调常德市纪委工作，1996 年 8 月任党风廉政室主任，1997 年 11 月任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二室主任。2001 年元月任武陵区委副书记，2006 年 6 月任澧县县委副书记，今年 11 月调市人防办工作。

在澧县工作期间，我注重把握专职副书记的角色定位，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不懈怠、不推诿、不畏难，认真地履行了自己的岗位职责。一是牵好头，扎实推进工作落实。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作风建设、统战工作、办公室工作都创造了一批先进经验；以葡萄产业为代表的现代农业已经成为澧县的重要“名片”，现代农业示范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农业标准化建设、土地流转等农村改革创新工作处于省市领先水平；建立信访政法稳定长效工作机制，信访、政法、稳定工作多次被评为全省、全市先进；探索创造的“退役军人之家”和“双带双促”工作经验得到省、市推广；计生工作连续保持“国优”、“省模”、市先进的荣誉。二是担好责，积极投身经济建设。我负责主抓城头山、澧

浦南路、二广高速 3 个重大项目，联系 2 家规模企业。三个重大项目克服重重困难顺利完成了 800 多户、20 多万 m² 的拆迁，确保了项目建设进度。目前，城头山古文化遗址正按照国家大遗址保护示范区和 5A 级旅游区的目标定位顺利推进，今年可完成主体工程，明年底可对外开放；投资 2 亿多元的澧浦南路工程进展顺利，明年初将建成通车；二广高速澧县段已经全线贯通，今年底可以通车。天源纺织产能从 3 万锭扩大到 10 万锭。诺雅蚕丝实现重组扩建，重新步入了良性发展轨道。三是服好务，着力促进改善民生。牢固树立为民服务的理念，经常深入基层访民情、帮民需、助民富、解民难，大力抓好省、市、县为民办实事项目，积极做好移民后扶、农民养老保险、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安全饮水、城乡特困户救助、农村低保、乡镇敬老院建设等民生工作，为民办实事和改善民生的重点工作多次评为省、市先进。四是履好职，认真当好参谋助手。先后围绕如何破解重大项目拆迁难题、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加快工业园扩区调区、加快县城东部新区建设、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加大改善民生投入、创新社会管理等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展开调研，形成了有效的工作意见和建议，为县委决策指导工作起了积极作用。

今年 11 月，感谢组织信任和关心，我来到市人防办工作，踏上了新的人生旅程。一个多月来，我尽快适应工作和角色转变，积极做了以下几件事：一是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把握工作大局；二是加快推进武陵阁改建、疏散基地等

重点人防工程建设；三是全面启动防空袭方案修订；四是做好人防结建工程的报批、监管和审查验收。同时，积极谋划明年工作思路，力争新年有好的开局。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如果这次市人大常委会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以此为新的起点，倍加珍惜组织厚爱，倍加珍惜人大常委会的支持信任，倍加珍惜人民委托，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努力工作，率先垂范，不断开创人防工作新局面。

1. 坚持勤勉务实、干事创业。以事业为重、发展为先，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发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的工作激情，积极谋事，扎实干事，力求成事。加快重点人防工程建设，加大人防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力度，深化人防知识宣传教育，加强人防工程质量监管，努力建设战备人防、效益人防、和谐人防，推动人防事业科学健康发展。

2. 坚持开拓创新、奋勇争先。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把握时代要求，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推动人防事业创新发展。积极探索人防工作融合发展、转型发展思路，将人防工作融入经济建设、“两型社会”建设、城市建设和应急管理体系，突出重点，加大力度，争创一流。

3. 坚持接受监督、依法行政。进一步增强人大意识和法制意识，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监督，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真正使各项工作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紧紧围绕法治常德建设这个核心，学习和掌握人防法律法规。严格按法定程序和权限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带头遵守法律、依法行政，真正把人民赋予的权力正确地用于为人民服务。

4. 坚持带好班子、团结协作。着力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正确处理个人分工与集体领导的关系，正确看待个人在班子中的作用，加强与班子成员的团结合作和沟通协调，带好班子、带好队伍、带正风气。在工作中大事讲原则、讲民主，小事讲风格、讲包容，注重团结同志、尊重同志、关心同志、依靠同志，充分调动一班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激发人防系统奋发进取的“正能量”，努力建设积极向上、和谐奋进的人防机关。

5. 坚持以德为先、廉洁从政。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保持高尚的精神追求，常修为政之德，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在金钱、利益、权力等原则问题上，守住自己一贯以来坚持的底线。积极投身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自觉遏制“四风”现象，始终保持优良传统，做到日日掸尘、天天洗脸、时时警醒。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教育预防，完善廉政制度，严格监督管理，从源头上防止权力失控、执法失范、监督失位，着力打造一支清正廉洁、勤政高效的人防队伍。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能够被提名为市人防办主任拟任人选，我已十分感恩。无论今天是否通过对我的任命，我都会以平常心态，忠心对待组织，用心对待事业，诚心对待同志，正确对待自己，牢记宗旨，虚心学习，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在新的岗位上一如既往地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努力工作，为加快建设“四个常德”做出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任 职 前 发 言

——2013 年 12 月 18 在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饶南丙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人大常委会将讨论决定我是否担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在此，我衷心感谢组织和全市人民对我的信任。下面，我向常委会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过去的主要工作和今后的打算，请予审议。

我 1964 年 2 月出生于桃源县，1991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文化，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在桃源县菖蒲乡（现热市镇）联校、桃源县漆河区公所、桃源县人民检察院、桃源县委政法委工作过，1996 年 6 月，调常德市委政法委工作，曾担任综治科副科长、科长、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市委 610 办主任（正处级）、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兼市综治办主任。

我从事教育工作 8 年，政府工作 1 年，政法工作 22 年，在各种工作岗位特别是政法工作岗位上，坚持做到了四条：一是思想上不断锤炼自己。我始终把思想品德的锤炼放在第一位，秉持忠诚的职业品格，围绕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自觉做到了“六讲”：讲党性。用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积极参加争先创优活动和“双争”活动，主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讲政治。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明辨是非，立场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讲法治。恪守“法律人必须首先依法”的基本准则，严格依法开展好各项工作。讲宗旨。坚持执政为民，执法为民，把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评价工作的根本标准和基本尺度。讲大局。能够正确处

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做到在稳定中促进发展，在发展中保持稳定。讲团结。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尽可能地调动一切积极、有利与和谐因素，增加合力、凝聚力和向心力，共同推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学习上不断提升自己。既积极参加集体学习，又自觉开展自学，即使每天工作再忙，都坚持挤时间自学一个以上，特别注重在工作中学习，做到学习工作化，工作学习化。2005 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全市首届“学习之星”。具体加强了六个方面的学习：加强了政治理论的学习。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特别是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每年做相关学习笔记近万字。加强了专业知识的学习，1989 年至 1990 年，参加了汉语言文学专业自考，为全市第一名。对一些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时加强学习。为了使自己的法律知识更加系统化，参加了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用一年的时间，考完了全部 12 门课程。2012 年参加了国家司法考试，取得了法律职业资格。加强了政策文件的学习。对上级的文件、政策特别是政法、综治、维稳方面的政策文件加强了跟进性地学习，及时了解上情，把握工作发展的趋势与取向。加强了市情民情的学习。从办公室里走出去，沉到基层，加强调研，了解社情民意，了解化解社会矛盾、创新社会管理、推进公正廉洁执法等三项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客观现状，为针对地抓落实打下了较好地基础。加强了综合知识的学习。按照“跳出政法抓政法”的思路，加强了与政法工作密切相关的其他知识的学习，特别是市

场经济、社会管理、环境保护、城市建设等方面知识的学习。1995年至1997年，参加了市委党校党政干部经济专业的学习。2009年9月份，参加了清华常德公共管理高级培训班的学习，使自己的知识面得到了较大的拓展，大政法、大综治、大稳定的意识更加清晰与明确。加强了能力方法的学习。围绕提升领导管理能力、重大疑难法律问题的解决能力、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能力、现场解决涉稳问题的能力、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既加强“学”，又加强“习”。一方面加强前沿管理理论的钻研，另一方面，注重在工作中培养与锤炼，在“战争”中学习“战争”，实行“一事一总结”，力争“一事一提升”，感觉到自身的实际工作水平与做事成事的能力有了一些提高。三是工作上不断奉献自己。具体做到了以下几条：坚持公事为重。从来没有因为私事或个人的原因而影响过工作。在政法委工作的时候基本上没有休过星期六、星期天。经常晚上加班，有时候加班晚了脑子停不下来睡不着，就冲个澡或到机关操场散几圈步后才能入睡。坚持满意优先。自觉把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作为综治工作的大局，去年，在全省民调测评中，我市提升了2个位次，今年上半年，再次提升了4个位次，居全省第三位。坚持率先垂范。工作中，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每年亲手撰写有关文字材料计15万余字，分管执法监督工作期间，每年接待上访100多人次。主管综治工作一年多，跑遍了全市三分之二以上乡镇街道。坚持效能优先。注重提高单位时间内的工作效能，我市先后在全国威海、大连、上海、南昌会议上介绍经验，并被评为全国综合治理优秀地州（市），省里曾多次在我市召开现场会。坚持攻坚克难。对一些急难险重问题，敢于直面应对。坚持大局为重。自觉服从服务于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今年开展了平安常德、完美社区的调研，其调研成果被市委、政府采纳。服务企业发展，积极排查涉企矛盾纠纷，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先后被市政府嘉奖6次，荣

记个人三等功5次、二等功2次、一等功1次。其中2003年，被省人事厅、省综治委评为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并记一等功。同年，被中央综治委、铁道部、公安部、总参谋部评为全国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先进工作者。2011年，被省委政法委、省高院评为全省集中清理执行积案行动先进个人。1996年来，除2006、2007年外，均被评为优岗。四是廉洁上不断净化自己。坚持做到了以下几点：修心。始终秉持感激之心、平常之心与畏惧之心，以心廉保行廉。戒欲。弄清了欲望与需要之间的关系，杜绝贪欲之念与非份之想。善交。交益友，不交损友，营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四是抗惑。宁肯把自己的自制力估计得低一些，远离是非之地，不越雷区，不踩底线。防微。不让阴暗的东西潜滋暗长，不以恶小而为之，决不因小失大。慎行、慎独、慎微、慎初，防止一失足成千古恨。总体来看，自己自律是比较严格的，较好地遵守了廉洁自律的规定。

客观地讲，自己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进取心有待进一步加强，学习上有待进一步深化，工作上有待进一步创新，廉洁自律有待进一步严格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将严肃认真整改，以确保自己在今后不断取得新的进步。

如果本次人大常委会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不负重托，不辱使命，以加倍努力的工作来回报组织和人民的信任，为新常德新创业贡献一份力量。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四条：

一是虚心学习。担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职务，深感责任重大，自己能力、水平、知识与新职务的要求有差距。我将以甘当小学生的姿态，坚持向领导学、向同事学、向书本学、向基层学，学能力、学办法、学艺术、学作风，不断提高领导、决策、创新和总揽全局、协调落实的能力与水平。

二是服务大局。我将秉持“三个至上”的指导思想，把法院工作置于市委及市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之下，服从服务新常德新创业的工作大局，忠诚履行职责，为维护好实现好人民群众的根本

利益，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尽职尽责，尽心尽力。

三是接受监督。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人民法院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人民法院的权力来自于人民，必须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受其监督。我一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履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及时办理和回复人大常委会交办案件和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努力提高办理满意度。自觉接受政协、检察机关、新闻舆论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改进工作。

四是协助院长带好队伍。我将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廉洁自律，清白做人，公道办事，公正办案，决不以权谋私，以案谋私，力求给院长当好参谋，协助院长带好队伍，不断提高司法能力。请市人大常委会的全体领导、人大代表和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严格监督。

如果本次人大常委会不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也会毫无怨言，继续在组织安排的岗位上，一如既往地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谢谢大家！

关于提请补选邹纲强同志为湖南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之规
定，提请补选：

邹纲强同志为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请予审议。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提请补选邹纲强同志 为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说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在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彭启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就提请补选邹纲强同志为省十二届人大代表作如下说明：

由我市选举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龚永福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向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出辞去省代表职务，其代表资格已经法定程序终止，由常德市选举产生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 1 名。

常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经研究，并报市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同意，决定提名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卷烟厂厂长、党委书记邹纲强同志为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在市人大常委会上补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出缺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的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建议采用等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补选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说明完毕。

常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分组审议编组名单

第一组（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二楼 208 会议室）

召集人：郑之松 赵先桃

刘 明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孝山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曾再农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熊大顺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彭启云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万 利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内司委主任委员
龙 艳（女）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刘德军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预算工委主任
杜 鹏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正才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杨耀金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吴 为（女）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联工委副主任
汪淑凡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农业委主任委员
郑之松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赵先桃（女）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姚敦科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翁 曦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鲁祖安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
蔡常林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联工委主任
潘道波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列席人员：

赵应云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参加 18 日下午审议）
匡加才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参加 18 日上午审议）
谈应来	市委副秘书长
李清彪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参加 18 日上午审议）
邓纯彪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陈彰波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参加 18 日上午审议）
吴新涛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参加 18 日下午审议）

朱小林	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参加 18 日下午审议）
杨建波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彭志莉（女）	市民政局工会主席（参加 18 日上午审议）
黄修林	市文广新局局长（参加 18 日上午审议）
陈章杰	团市委书记（参加 18 日上午审议）
董高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参加 18 日下午审议）
孙冬香（女）	市人大内司委委员（参加 18 日上午审议）
戴海蓉（女）	全国人大代表
鲁光岢	武陵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运华	鼎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武俊	汉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丽兰（女）	桃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显涛	市人大代表
夏崇仁	市人大代表
孙运秀（女）	市人大代表
唐丁杰	市人大代表
岳少敏（女）	市人大代表

工作人员：

邓业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潘军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督办科副科长
张 琴（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敖 晶（女）	宜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速录师

第二组（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一楼 101 会议室）

召集人：张启俊 陈 亮

文承保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肖燕芳（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先蒙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谭弘发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文政国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兰枝云（女）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刘丽艳（女）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世霞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城环委主任委员
李向东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李继杰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副秘书长
吴 飞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张 力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张启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陈 亮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赵正乐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胡秋兰（女）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预算工委副主任
殷宗德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郭伟勋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联工委副主任
喻世龙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曾 盈（女）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谢承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列席人员：

廖具之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建华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商淑雯（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欧阳忆清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宁毅刚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卜学宏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参加 18 日下午审议）
诸戈文	市教育局局长（参加 18 日上午审议）
王汉桃	市公安局副局长（参加 18 日上午审议）
张运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参加 18 日上午审议）
曹 鹏（女）	市妇联副主席（参加 18 日上午审议）
方建春	市人大内司委委员（参加 18 日上午审议）
沈 洋	省人大代表
刘朝年	临澧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伍林支	石门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熊德蓉（女）	澧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田安平	安乡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费武	津市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游剑飞	市人大代表
王启真	市人大代表
郭辉勇	市人大代表
粟 勇	市人大代表

工作人员：

陈志辉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综合科科长
卜昭尹（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
杨 骁	市人大常委会信息中心干部
张 微（女）	宜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速录师

常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与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人员（41 人）

刘 明	文承保	王孝山	肖燕芳（女）	曾再农	王先蒙
熊大顺	谭弘发	彭启云	万 利	文政国	龙 艳
兰枝云（女）	刘丽艳（女）	刘德军	杜 鹏	李正才	李世霞
李向东	李继杰	杨耀金	吴 飞	吴 为（女）	汪淑凡
张 力	张启俊	陈 亮	郑之松	赵正乐	赵先桃（女）
胡秋兰（女）	姚敦科	殷宗德	翁 曦	郭伟勋	喻世龙
鲁祖安	曾 盈（女）	谢承益	蔡常林	潘道波	

二、列席人员（49 人）

谈应来	李清彪	赵应云	匡加才	李长春	陈彰波
吴新涛	宁毅刚	诸戈文	王汉桃	彭志莉（女）	尹正锡
张运华	黄修林	廖具之	朱小林	杨建波	卜学宏
任克勤	陈章杰	曹 鹏（女）	邓纯彪	杨建华	商淑雯（女）
欧阳忆清	董高群	孙冬香（女）	方建春	鲁光岫	刘运华
陈武俊	吴丽兰（女）	刘朝年	伍林支	熊德蓉（女）	田安平
黄费武	戴海蓉（女）	沈 洋	游剑飞	王启真	郭辉勇
粟 勇	刘显涛	夏崇仁	孙运秀（女）	唐丁杰	岳少敏（女）

